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

了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该等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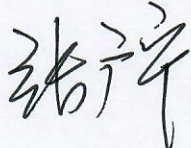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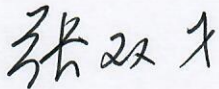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4月25日